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事业）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西城区教育委员会隶属于区政府，所属各级各类财政拨款的二级预算单位163个。其中完全中学29所，纯初中校4所，职业高中4所，小学58所，一贯制学校4所，特殊教育3所，幼儿园30所，校外教育机构12个，教师进修机构2个，其他教育单位14个，成人教育单位2个，事业本级1个。

区委教育工委、区教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育事业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

1. 制定本系统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措施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工作。负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3. 负责本系统统战、群团、离退休干部等工作。
4. 负责本系统人才工作。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5. 负责本系统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德育以及新闻宣传工作。

6、负责本系统维护安全稳定工作。综合协调处理本系统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负责指导本系统保密工作。

7、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统筹规划本区教育布局和结构调整及体制改革工作。制定本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8、统一管理本区各级各类教育事业。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本区学习型城区建设工作。

9、根据管理权限，负责审批国家举办的、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举办的幼儿园、中小学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并履行监管职责。

10、负责制定实施本区学前、小学、初中、高中、职高学校的招生计划。负责学校考试工作和学籍管理工作。

11、负责指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负责指导学校开展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劳动教育、国防教育等工作。

12、统筹规划本区教育督导工作，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区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状况和质量的监测以及各级各类学校办学状况和教育教学水平的督导评估。对教育政策的施行效果进行评价，提出报告和建议。

13、负责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干部队伍建设、职称资格评定、师德师风建设等工作。

14、统筹管理使用全区教育经费。负责所属单位的财务指导和内部审计监督工作。负责管理本系统教育国有资产和教育基本建设项目。

15、组织实施本区教育科学研究和教育教学研究。负责本区教育现代信息技术发展工作和教育系统网络信息安全工作。负责本区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工作。

16、组织指导本系统对外教育合作与交流工作、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

17、负责指导学校后勤工作。协调组织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学校正常秩序维护等工作。

18、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承担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部门实际在册教职工1.88万人，离休213人，退休1.92万人。学生18.47万人，其中：职高907人，高中2.09万人，初中3.68万人，小学11.29万人，特殊教育323人，学前教育1.29万人。

二、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预算998,732.24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912,094.41万元增加86,637.83万元，增长9.5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经费增长，特别是往年绩效工资调增部分今年也纳入年初预算。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986,185.97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896,858.75万元增加89,327.22万元，增长9.96%。2023年支出预算998,732.24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912,094.41万元增加86,637.83万元，增长9.50%。

三、主要支出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986,185.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814,693.11万元，较去年年初预算713,779.03万元增加100,914.08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经费增长，特别是往年绩效工资调增部分今年也纳入年初预算；项目支出预算171,492.86万元，较去年年初预算183,079.72万元减少了11,586.8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区财政年初预算持续紧平衡态势，由于人员经费增长幅度较大，导致年初区级预算用于项目经费减少，年内通过政府一般债券等方式多渠道补充经费，确保项目经费满足需求。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事业）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163个所属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预算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基础教育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2023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243.20万元，较2022年年初预算259.10万元减少15.90万元，主要是减少了公车购置费预算。

1.因公出国（境）费：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元。

2.公务接待费：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公务用车数量为92辆，财政拨款预算安排243.20万元，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3.20万元，较2022年公车运维费年初预算241.10万元增加2.10万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教委所属各单位为事业单位）。

（二）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3年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资金28,261.20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2023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四）绩效目标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2023年预算填报项目申报表的项目1710项，占总项目数额的100%，100万元以上项目共计284个，涉及金额144,994.29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649,145.58万元，其中：车辆93台，1,879.79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55台（套）、12,634.72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10台（套）、2,731.7万元。

六、名称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